

# 西安石油大学采购招标管理系统项目采购合同

西安石油大学（以下简称甲方）招标管理系统项目（招标项目编号：ZX2025-07-32）采购，在西安石油大学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组织采购，选定北京国网中电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 合同内容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 | 产地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 1                                               | 采购招标管理系统 | /  | 西安 | 北京国网中电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套  | 1  | 279000 | 279000 | /  |
| 总金额：人民币 <u>贰拾柒万玖仟元</u> 元整（¥ <u>279000.00</u> 元） |          |    |    |                |    |    |        |        |    |

采购招标管理系统功能及要求详见附件1。

##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贰拾柒万玖仟元整(¥279000.00),含税价格。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 三、合同款项支付

1. 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付款方式：

（1）产品交货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85%即人民币贰拾叁万柒仟壹佰伍拾元整（小写：¥237150.00元）；

（2）产品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15%即人民币肆万壹仟捌佰伍拾元整（小写：¥41850.00元）。

3. 结算方式：银行对公转账

## 四、交货条件

1. 交货地点：西安石油大学指定地点。

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上线试运行，试运行1个月后正式上线交付。

3. 联系人：甲方 张老师 029-88382833，乙方 高翔 15829755032。

## 五、技术服务要求

1.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项目内容及技术标准组织系统开发。
2. 乙方负责产品到货后的安装及系统调试，确保系统各项指标达到要求。
4. 乙方负责免费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系统操作、维护、流程调整优化及二次开发，保证甲方能够正常操作和维护。
5. 乙方负责提供 系统给相应的技术资料，包括系统更实用指南等材料。
6. 乙方负责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在甲方指定平台部署。
7. 乙方质保期内接到反映电话后，7\*24 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电话响应无法解决时，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时间 48 小时内；如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同类新产品替代，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乙方售后服务及维修专线：029-88213261。

## 六、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的合格产品。
2. 设计技术专利、外形专利、应用软件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3. 产品性能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项符合，甲方有权在产品的有效保质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产品进行技术验收，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依据有关法律索赔。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5.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 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 出解决方案。
6.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 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 全部由乙方负责。
7. 乙方所提供产品质保期 3 年（从安装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算起），终身维护。

## 七、验收

1. 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安装调试所有费用乙方负责。
2. 验收前，乙方应提交测试报告及用户手册等材料，甲方和乙方应共同确认是

否符合合同要求。

3. 验收。甲方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对乙方所交产品依照本合同和相关技术合同进行现场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按本合同第八条第1款处理。

## 八、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内控标准或本合同技术附件要求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还全部货款，并承担甲方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及其他损失。

2. 在合同规定的供货期内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全部交货，除应更换为符合合同要求货物外，还应承担合同总款的10%违约金。

3.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对所供产品出现的问题推诿、拖延，24小时未作出服务响应且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5%计收。

4.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安装调试验收工作。否则，因此导致不能按期交付或验收时，不能追究乙方责任；正常情况下应在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乙方付款，最长时间不能超过30个工作日。否则，每超过一周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款5%的滞纳金，最多不超过应付款的10%的滞纳金。

5. 合同未约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由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其他事项

1. 采购人在合同的履行期间，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

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代理机构壹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服务承诺（附件2）等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存在冲突以有利于甲方条款为准。

## 十一、合同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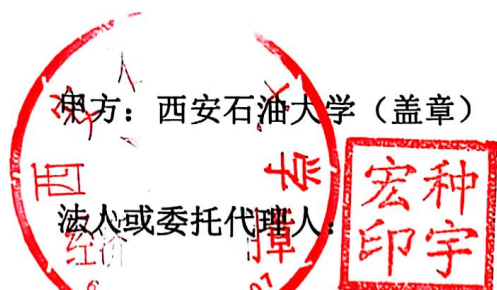
1. 西安石油大学采购招标管理系统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北京国网中电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石油大学采购招标管理系统响应文件；

3. 西安石油大学采购招标管理系统功能及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日

签订地点：西安市雁塔区



甲方：西安石油大学（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户名：西安石油大学

开户行：工行西安电子工业区支行

帐号：3700023209014488850

电话：029-88382833

地址：西安市电子二路 18 号

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乙方：北京国网中电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户名：北京国网中电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北京望京支行

帐号：0200003509000239093

电话：13811001607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银河新坐标 A 座 904 室

日期：2025 年 8 月 28 日

见证方：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Signature]

电话：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

